

建照併案變更使用執照精進對照表：

	現行作法	精進作法
變更使用圖說比例	1/200	1/200 以上 (同建照平面圖說比例)
繪製範圍	單獨繪製	繪製變更範圍標示於 建照平面圖等相關圖說
掛號時檢附文件表單	審查表、申請書、概要表、簽證表、委託書、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僅需檢附 <b>變使申請書及概要表</b> ，圖說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併繪製於建照圖說內。 <b>(起造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時，仍需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b>
變更使用圖說放置位置	圖袋外(承辦人需審視)	圖袋內(承辦人無需審視)
審查方式	公會及建照科審查	公會於加強技術審查表審查項目內容增加審查項目(由公會審查)，建照科無須審查
加註事項	無	執照加註：本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參考範例

C 2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新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b>000</b> 印
【1.申請人】 【姓名】 <b>000</b>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b>0911111111</b>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b>12345678</b> 【通訊處】 <b>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b>	
【2.建築師】 【姓名】 <b>000</b> 【開業證書字號】 <b>H000000</b> 【事務所名稱】 <b>00 建築師事務所</b> 【電話】 <b>0975111111</b> 【事務所地址】 <b>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b>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b>00 區</b> 【郵遞區號】 【地號】 <b>00 區 00 段 小段 00 號等 0 筆</b> 【地址】 <b>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b>	
【5.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b>00 區</b> 【構造種類】 <b>00 造</b> 【層棟戶數】 <b>0 幢 0 棟 地上 0 層 地下 0 層 共 0 層 0 戶</b>	
【6.原使用執照字號】 <b>00 字第 00000 號</b>	
【7.備註】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D-5**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b>一、變更使用類組</b>	
【1.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本案變更面積 $272.83\text{m}^2 < 1500\text{m}^2$ ，故符合規定。
【2.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無限制規定。
【3.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分間牆為1/2B磚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一小時防火時效)及玻璃分間牆;天花板為明架矽酸鈣板天花板(耐燃一級)，故符合規定。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步行距離 $5.58+1.14+1.14=7.86\text{M} < 50\text{M}$ ，故符合規定。
【5.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本案位處建築物第2層,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寬75cm、高120cm)，符合規定。
【6.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本案非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正面列舉項目(依內政部98.2.23營署建管字第0982902708號函示精神辦理)，免檢討。
【7.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本案樓梯及平台寬度 $250\text{cm} > 120\text{cm}$ ,級高 $17.5\text{cm} < 20\text{cm}$ ,級深 $26\text{cm} > 24\text{cm}$ ，符合規定。
【8.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G類規定。 本案為RC構造之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
【9.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0.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無限制規定。
【11.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2.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3.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單側走廊寬度 $185\text{cm}$ 均大於 $180\text{cm}$ ，符合規定。
【14.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5.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6.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本案變更前後用途屬設置標準相同，符合規定。
【17.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本案設置標準相同，免設停車位，符合規定。
【18.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9.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20.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21.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22.防空避難設備】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23.容積率】(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註：1. 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 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 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